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39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格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格医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格医药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格医药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格医药2018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格医药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雯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6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3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7,5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21,02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170,979.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52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临床试验综合管理平台”由本公司实施；“数据管理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SMO 管理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6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425,150 股新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25,14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0.64 元，扣除承销费用 21,000,000.00 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 2,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799,990.64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300 股新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11,37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4.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8,000,000.00 元），减

除审计及验资费 3,300,000.00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799,999.3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434.53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期初余额：	164.4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66.44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5.02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1.42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03
(1) 募集资金入账	0.00
(2) 利息收入	2.03
4、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余额：	0.00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期初余额：	2,358.3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414.88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186.35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8.53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3.38
(1) 募集资金入账	0.00
(2) 利息收入	63.38
4、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余额：	6.84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期初余额:	6,923.7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0.00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0.00
对发行费用及手续费支付	0.00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	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80.65
(1) 募集资金入账	0.00
(2) 利息收入	80.65
4、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余额:	7,004.3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IPO 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保荐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2012 年底银行名称改为“平安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泰格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及深圳发展银行嘉兴支行（2012 年底银行名称改为“平安银行嘉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保荐人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保荐人及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开户单位
平安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3539476201	0.0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定期	12013539476201	0.0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13706385001	0.00	嘉兴泰格数据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04002666	7,353.0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04002567	61,081.66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04172295	0.0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宝善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171840895	70,043,723.10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112,157.8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9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34.53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临床试验综合管理平台	否	7,832.82	7,832.82		8,057.29(注 2)	10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数据管理中心	否	11,608.36	11,608.36	45.02	11,918.57 (注 3)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3、SMO 管理中心	否	1,662.70	1,662.70		1,662.70	1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0.00	不适用	否	
4、收购北医仁智	否	15,400.00	15,400.00	1,186.35	14,276.35	92.70		0.0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6、收购捷通泰瑞公司	否	60,000.00	60,000.00		53,901.20	89.84		2,492.6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103.88	131,103.88	1,231.37	124,416.11			2,492.67			
超募资金投向	2014 年度, 用于收购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以下简称“方达医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捷通泰瑞从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该类业务因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自查核查活动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实现收益 2,492.67 万元, 达到预计收益的 43.2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泰格”) 以现金方式购买方达医药 69.84% 的股份。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额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泰格进行增资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总价款支付的最终资金来源, 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8,018.42 万元, 交易总价款不足部分已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1,024,718.78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20 号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30,80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38 号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北医仁智 100% 股权结余 2,310 万元尾款尚未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医仁智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触发业绩补偿机制，扣除 1,123.69 万元，2018 年 10 月实际支付尾款 1,186.3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p> <p>(2) 收购捷通泰瑞 100% 股权项目结余 6,098.8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通泰瑞业绩承诺未达标，6,000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将不予支付，其余 98.80 万元计划 2019 年内支付完成。</p> <p>(3) 超募资金 78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后期流动资金。</p> <p>(4) 数据管理中心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报告期内销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北医仁智 100% 股权结余 2,310 万元尾款尚未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医仁智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触发业绩补偿机制，扣除 1,123.69 万元（用于补充后期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实际支付尾款 1,186.3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4 万元。</p> <p>(2) 收购捷通泰瑞 100% 股权项目结余 6,098.8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通泰瑞业绩承诺未达标，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予支付（用于补充后期流动资金），其余 98.80 万元将于 2019 年内支付。</p> <p>(3) 超募资金 78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后期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34.53 万元，含 2014 年度超募资金累计支付的 28,018.42 万元。

注2、 临床试验综合管理平台超额投资 224.47 万元，系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注3、 数据管理中心超额投资 310.21 万元，系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